六合高新区企业引进落地相关政策

1.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

1.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2.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再按省支持标准给予1:1共同支持。

3.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50万元奖励。

4.南京市高企的技术团队领军人才、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全职在岗满3年，且上一年度薪资收入（含计入薪资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股权激励变现收入等）超过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6人（技术团队领军人才不少于2/3）；

5.南京市高企新引进人才年薪收入超过50万元的，按实际支付人才应纳税收入30%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连续三年的引才奖补，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补100万元，主要用于对所引人才的绩效奖励和项目支持。

二、企业上市政策

1.补贴拟挂牌上市企业。列入拟挂牌上市企业重点培育计划，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争取股票首发上市的，完成股份制改造进入辅导期并被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正式受理的企业，补贴100万元；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企业，补贴250万元；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企业，补贴150万元。在香港或其它海外股票市场首发上市，发行上市工作完成的企业，一次性补贴500万元。

2.对通过借壳上市成功，且注册地迁来本区的企业，一次性补贴500万元。

3.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企业，正式挂牌后，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贴；对完成首发上市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追加给予其所获挂牌补贴与上市补贴总额的差额部分，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4.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5.南京市关于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进行“一企一策”激励

三、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策

1.支持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提出重大前沿技术需求并组织联合攻关，给予其总投入20%、最高1000万元资助，争取列入省级以上计划，探索建立市科技创新基金直投机制。对承担或参与省重大原创性研究项目的企业，给予省拨经费1:1配套支持。

2.市级：在宁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市、区（园区）按1:1给予共同支持。

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超过50万元的科研人员，实际负担税率超过20%的部分，以地方留成为上限予以奖励。

3.区级：单个科技成果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其中对新增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项目最高可支持200万元。

四、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1.对企业获批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2.对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市科委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

五、总部经济奖励

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和主板上市企业）迁入六合高新区，给予企业2000（1500）万元、管理团队200（150）万元奖励；在六合高新区设立区域性总部和销售中心，给予企业1000（800）万元、管理团队100（80）万元奖励。